

八里區區民回饋金申請福利(補助)項目

序號	項目	申請說明	應備文件	連絡電話
1	生活補助金	<p>補助對象及金額：</p> <p>(1) 符合審查資格之區民。</p> <p>(2) 埤頭里1-4鄰、頂罟里、下罟里每人每年5,000元。</p> <p>(3) 長坑里每人每年4,300元。</p> <p>(4) 龍源里、米倉里、大崁里、埤頭里(除1-4鄰外)、舊城里、訊塘里、荖阡里每人每年1,500元。</p> <p>申請資格：</p> <p>(1) 103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區之一般區民。</p> <p>(2) 104年1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本區者，需設籍並居住本區滿10年得申請本補助。111年1月1日(含)後遷入本區者，不再受理本補助。</p> <p>(3) 103年(含)前設籍本區連續滿10年，因故遷出需於遷回後設籍滿3年得重新提出申請本補助。</p> <p>(4) 符合前三項任一補助資格者，其配偶因結婚並於1年內遷入本區(如外籍配偶需取得國民身分證並設籍本區者)，得於翌年申登完成後即可申請補助。</p> <p>(5) 符合前三項任一補助資格者，其子女於本區辦理出生登記者，以設籍後之翌年得申請補助。另新生兒於12月出生者，得於翌年申登完成後即可申請補助。</p> <p>(6) 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凡因公立學校(限國中、國小)因就學因素，需將戶籍遷出本區，須於1年內遷回，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遷出地區之就學相關證明(限遷出地區係該校學區)，於本所核定後恢復其領取資格。</p>	<p>(1) 八里區當年度區民生生活補助金發放申請表。</p> <p>(2) 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倘有身分證亦需檢附)。</p> <p>(3) 存摺封面影本(限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八里區農會、郵局之存摺)。</p> <p>(4) 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另如申請人無法親自到場申請，得於申請表代辦委託書欄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p> <p>※ 當年度生活補助金預計於12月中旬可撥款，入帳日期另行公告；另為配合會計年度，凡12月1日至12月31日(逢例假日順延1日)申請之民眾，本所將於下一年度回饋金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補撥並另行公告</p>	<p>社會人文課</p> <p>(02)261 02621</p> <p>分機 169</p>

序號	項目	申請說明	應備文件	連絡電話
		<p>(7) 區民戶籍由低額度補助里遷入高額度補助里者，仍維持領取低額度補助金，足3年後得改領高額度補助；若由區內高額度補助里遷至低額度補助里，則改領低額度補助。</p> <p>(8) 上述設籍本區區民於年底發放日前因戶籍遷出，不予核發本補助金。(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不予發放)。</p>	<p>撥款日。</p> <p>※ 已申請審核通過者，不需再申請。</p>	
2	區民意外保險	<p>(1) 申請資格：凡設籍八里區之區民，因意外事故致重度失能或身故者。如被保險人係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時，則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即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僅給付殘障及重大燒傷保險金，不給付死亡保險金)</p> <p>(2) 保險期間：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p> <p>(3) 申請時效：當年度因意外事故致重殘或身故者，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1) 團體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p> <p>(2) 醫院診斷書正本。</p> <p>(3)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書。</p> <p>(4) 繼承系統表。</p> <p>(5)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p> <p>(6) 所有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個人)正本。</p> <p>(7) 身故案件同意比對聲明書。</p> <p>(8)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發生交通事者)。</p> <p>(9) 報案紀錄(發生刑案時)。</p> <p>(10) 所有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p> <p>(11)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p>	<p>社會人文課</p> <p>(02)261 02621</p> <p>分機 172</p>
3	喪葬補助	<p>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區滿三年之區民死亡，每人補助喪葬費新臺幣參萬元整，若因肺癌死亡者補助新臺幣陸萬元整(如同時符合本所相關喪葬補助申請資格者，擇優核給)。</p>	<p>(1) 死亡證明書正本。</p> <p>(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附)。</p>	<p>社會人文課</p> <p>(02)261 02621</p>

序號	項目	申請說明	應備文件	連絡電話
			(3)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4) 遷徙紀錄證明書。 (5) 申請人如與死亡者不同戶籍，需檢附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6) 死亡者除戶(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備註欄不可空白。	分機 172
4	水電補助(下罟里、長坑里)	申請資格： (1)於 103 年 12 月 31日前設籍下罟里、長坑里之一般居民，或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即設籍本區其他里後住變至此 2 里達 3 年者。 (2) 104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遷入者，需設籍 10 年得申請本補助。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遷入本區者，不再受理本補助。 (3)103 年(含)前曾設籍此 2 里連續滿 10 年，因故遷出需於遷回後設籍滿 3 年得申請補助。 (4)符合前三項任一補助資格者，其配偶因結婚並於 1 年內遷入(如外籍配偶需取得國民身分證並設籍)，得於翌年可申請補助。 (5)符合前三項任一補助資格者，其子女出生設籍者，於完成登記後即可申請。 (6)原已符合補助資格者因公立學校(限國中、國小)就學因素將戶籍遷出，需於 1 年內遷回，於遷回後隔年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遷出地區之就學相關證明(限遷出地區係該校學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於本所核定後恢復其領取資格。 補助金額： (1)下罟里 4 鄰至 6 鄰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水電費 450 元。	(1) 水電補助申請表。 (2) 戶口名簿。 (3) 戶內所有申請人印章(未滿 18 歲者，備法定代理人印章)。 (4) 水電費單據(新申請戶需檢附)。 (5) 存摺帳號影本(1 戶 1 個帳戶，受款人需為戶內有補助者；限八里農會、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合作社或郵局之帳戶)。 (6) 申辦人身分證、印章。	民政災防課 (02)26102621 分機 127

序號	項目	申請說明	應備文件	連絡電話
		<p>(2)下罟里 2 鄰至 3 鄰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水電費 400 元。</p> <p>(3)下罟里其他鄰別及長坑里全里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水電費 300 元。</p> <p>每年撥款 1 次(核發前一年度)·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提供該用戶前一年度之水電費資料查核(實際水電費若超過補貼金額則以補貼金額全額補助·若水電費金額低於補貼金額則以實際金額減一元補助)·於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撥入受款人之帳戶。</p> <p>※補助需主動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次月開始計算補助;戶籍遷出者當月即喪失補助資格。</p>		
5	水電補助(污水5里)	<p>申請資格：</p> <p>(1)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頂罟里、埤頭里、舊城里、大崁里及訊塘里之一般居民·或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即設籍本區其他里後遷至此 5 里達 3 年者。</p> <p>(2)104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遷入者·需設籍 10 年得申請本補助。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遷入本區者·不再受理本補助。</p> <p>(3)103 年(含)前曾設籍補助里連續滿 10 年·因故遷出需於遷回後設籍滿 3 年得申請本補助。</p> <p>(4)符合前三項任一補助資格者·其配偶因結婚並於 1 年內遷入(如外籍配偶需取得國民身分證並設籍)·得於翌年可申請補助。</p> <p>(5)符合前三項任一補助資格者·其子女出生設籍者·於完成登記後即可申請補助。</p> <p>(6)原已符合補助資格者因公立學校(限國中、國小)就學因素將戶籍遷出·需於 1 年內遷回·於遷回後隔年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遷出地區之就學相關證明(限遷出地區係該校學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於本所核定後恢復其領取資格。</p>	<p>(1)水電補助申請表。</p> <p>(2)戶口名簿。</p> <p>(3)戶內所有申請人印章(未滿 18 歲者·備法定代理人印章)。</p> <p>(4)存摺帳號影本(1 戶 1 個帳戶·受款人需為戶內有補助者;限八里農會·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合作社或郵局之帳戶)。</p> <p>(5)申辦人身分證·印章。</p>	<p>民政災防課 (02)26102621 分機 127</p>

序號	項目	申請說明	應備文件	連絡電話
		補助金額： (1)頂罟里每人每月補助水電費 200 元。 (2)埤頭里每人每月補助水電費 100 元。 (3)大崁、舊城、訊塘里每人每月補助水電費 50 元。 ※補助需主動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次月開始計算補助；戶籍遷出者當月即喪失補助資格。每年核撥一次，以轉帳方式撥入受款人之帳戶。		
6	學生助學金 (下罟里及長坑國小)	申請資格： (1) 設籍於下罟里年滿 3 年(連續設籍期間不中斷)且就讀國內任一所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學者 (戶籍為寄居者，資格不符)。 (2) 就讀本區長坑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學生。 (3) 不含研究所、延畢生、及進修、補習教育學校者(如：空中大學、國中附設進修部、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等)。 (4) 補助金額：大學 20,000 元、高中 10,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5) 已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惟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及身障家庭子女求學，其未獲減免之學雜費 差額，在補助金額度內可依其實際繳付金額予以補助。	(1)註冊收據 (2)申請書 (3)戶口名簿 (4)存摺封面影本(限八里農會、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合作社、郵局) (5)印章 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民政災防課 (02)26102621 分機 126
7	學生助學金 (頂罟里)	申請資格： (1) 設籍於頂罟里滿 3 年(連續設籍期間不中斷)且就讀國內任一所小學、國中、高中職 (含五專前 3 年) 及大學 (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 2 年) 者【戶籍為寄居者，資格不符】 (2) 不含研究所、延畢生、及進修、補習教育學校者(如：空中大學、國中附設進修部、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等)。 (3) 補助金額：大學 15,000 元、高中 8,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4) 已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	(1)註冊收據 (2)申請書 (3)戶口名簿 (4)存摺封面影本(限八里農會、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合作社、郵局) (5)印章 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民政災防課 (02)26102621 分機 126

序號	項目	申請說明	應備文件	連絡電話
		<p>申領，惟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及身障家庭子女求學，其未獲減免之學雜費 差額，在補助金額度內可依其實際繳付金額予以補助。</p>		
8	<p>學生助學金(訊塘里)</p>	<p>申請資格：</p> <p>(1) 設籍於訊塘里年滿 3 年(連續設籍期間不中斷)且就讀國內 任一所小學、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及大學(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 2 年)者【戶籍為寄居者，資格不符】。</p> <p>(2) 不含研究所、延畢生、及進修、補習教育學校者(如：空中大學、國中附設進修部、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等)</p> <p>(3) 補助金額：大學 10,000 元、高中 8,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p> <p>(4) 已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惟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及身障家庭子女求學，其未獲減免之學雜費 差額，在補助金額度內可依其實際繳付金額予以補助。</p>	<p>(1)註冊收據 (2)申請書 (3)戶口名簿 (4)存摺封面影本(限八里農會、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合作社、郵局) (5)印章</p> <p>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民政災防課 (02)26102621 分機 126</p>
9	<p>學生助學金(長坑里)</p>	<p>申請資格：</p> <p>(1) 設籍於長坑里年滿 3 年(連續設籍期間不中斷)且就讀國內 任一所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及大學(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 2 年)者【戶籍為寄居者，資格不符】。</p> <p>(2) 不含研究所、延畢生、及進修、補習教育學校者(如：空中大學、國中附設進修部、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等)。</p> <p>(3) 補助金額：大學 10,000 元、高中 8,000 元、國中 3,000 元。</p> <p>(4) 已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惟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及身障家庭子女求學，其未獲減免之學雜費 差額，在補助金額度內可依其實際繳付金額予以補助。</p>	<p>(1)註冊收據 (2)申請書 (3)戶口名簿 (4)存摺封面影本(限八里農會、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合作社、郵局) (5)印章</p> <p>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民政災防課 (02)26102621 分機 126</p>